

岚县出版局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严格落实《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》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规范全县出版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杜绝随意检查、重复检查、任性检查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出版行业营商环境，同时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，规范执法履职行为，结合我县出版行业监管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监管、精准监管、审慎监管原则，严格规范出版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权限、流程、频次和方式。保障出版市场秩序平稳有序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助推全县文化市场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检查对象与重点内容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全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印刷企业、电影院等各类出版领域市场主体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内容

1. 资质合规情况：核查企业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、印刷等许可资质，是否存在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资质过期违规经营等行为。

2. 内容合规情况：重点排查政治性有害出版物、非法出版物、侵权盗版出版物印制、发行、销售行为，严查低俗色情、虚假不实等违规出版物流通问题，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

线。

3. 经营规范情况：检查企业进货查验、台账登记、出版物溯源、内容审核等制度落实情况，核查印刷委托书、出版物发行备案等法定流程执行情况。

4. 各类企业安全生产、防火等

三、检查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实行清单化、计划化监管

严格落实涉企检查计划管理制度，结合行业风险等级，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企业名录、检查频次、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，杜绝无计划、随意性检查。

（二）规范检查实施流程

严格遵循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执法程序要求，检查前履行审批手续，制定专项检查方案；检查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、告知企业权利义务，杜绝任性检查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，计划每月去一次企业进行检查。

四、监督问责与工作要求

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检查，履职尽责、公正执法，杜绝不作为、乱作为。二是强化整改闭环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分类建立台账，限期督促整改，跟踪落实闭环管理，杜绝问题反弹。

岚县新闻出版局

2026年3月13日

